### 搬家货运合同

托运人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及编码：

搬运人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及编码：

兹经乙方事先出示汽车运输业营业执照，并到场估价，填妥搬运作业估价单（如附件），双方同意根据估价单内容，使用合法营业货车，订立搬家货运合同条款列明如下：

第一条　搬运时间

 年 月 日 时到达起运地点搬运，预定于 年 月 日 时完成搬运。

第二条　搬运地址

起运地址： ；

迄运地址： ；

乙方需依甲方的指示将承运货品搬运至指定位置。

第三条　搬运费

1、采包价方式收费，总金额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。

2、采车次方式收费，每车次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，预估车次 次，视实际运送车次数计算费用，但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。

3、采车次方式收费的，乙方应按车辆的容积，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满载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

1、乙方应依本合同所约定的计价方式收费，不得借故加价或要求任何附加费用。

2、有电梯的房屋，如电梯非因乙方的过失无法正常使用时，除前条所约定的搬运费外，均依附件搬运作业估价单约定方式另行收费。

第五条　搬运费缴付方式

签约时预付定金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。余款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，于搬迁作业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，乙方应签发收据给甲方。

第六条

1、使用车辆及电梯运送货物，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如有违规，由乙方负责。

2、电梯的正常使用应由甲方事先确认。

第七条

1、乙方对于因搬运过程所致甲方物品的毁损、灭失或者造成其他损害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但因不可抗力，或因搬运物的性质，或因甲方或其受雇人的过失所造成的，不在此限。

2、上述情形，甲方应于搬运完成后 日内告知乙方，如搬运物品有毁损灭失不易发现的，应于搬运完成后 日内，将其情事告知乙方。
3、上述所定期限均扣除法定节假日。

第八条

1、甲方提交乙方运送物品，若有现金、有价证券、珠宝、贵重金属、美术品、古董或其他贵重物品时，除甲方于托运时报明其性质及价值的以外，乙方对于其毁损或灭失，不负责任。但乙方有故意或过失的，不在此限。

2、甲方委托搬运的物品应无违禁品及危险物品。

第九条

乙方因搬运对第三人所发生的责任概由乙方负责。

第十条

1、甲方交付乙方搬运的物品，经甲方要求办理保险时，其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2、搬运期间，乙方人员餐饮差旅费、过桥费、通行费、油费等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一条

1、甲方如需变更搬运时间的，应于约定搬运日期前 日通知乙方，否则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的迟延费。但不得超过原估价总金额 %。

2、甲方因故解约的，乙方可请求不超过原估价总金额 %的赔偿金。

第十二条

乙方应于约定时间内将甲方委托搬运的物品送至甲方指定位置，乙方若未能于约定时间内办理或完成搬运作业时，应赔偿甲方不超过原估价总金额 %的赔偿金。

第十三条

搬运作业进行中，因刮风、下雨、路况等因素以致未能完成的，由甲乙双方另定时间继续完成。

第十四条

1、搬运作业因乙方的事由未能于约定时间内完成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恢复原状，乙方应赔偿甲方不超过原估价总金额 %的赔偿金。因甲方的事由致未能完成的，乙方可解除合同，按完成比例收取费用，并可请求不超过原估价总金额扣除按比例收取费用的余额 %的赔偿金。

2、乙方依上述规定解除合同的，甲方可请求乙方恢复原状，其所需费用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由甲方负担。但总金额不得超过原约定之搬运费。

第十五条　附件的搬运作业估价单为本合同之一部分。

第十六条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（只能选择一种）：

1、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　本合同并同搬运作业估价单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，乙方不得借故收回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　本合同未定事项依政府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托运人（盖章）： 　 | 　搬运人（盖章）：  |
| 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　 | 　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|
|  年 月 日　 | 　 年 月 日 |

**附件**：搬运作业估价单